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10/25/02 系務會議通過
12/04/02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慈濟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均應合乎教學需要，並在校方核定之編制名額內為之，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本系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任用資格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者，得由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及格分數以上。擬聘任為**講師或**助理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副教授者，外審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擬聘任為教授者，外審分數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新聘教師須於教評會前辦理公開演講。
-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召開悉依本校訂定之作業時程辦理。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擬升等教師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進行綜合審查。
 - 三、本系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踐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及學位論文型等多元途徑，各教師應自行擇定升等途徑後，備妥相關資料文件，以供審查。
 - 四、本系教師升等基本條件，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及本校護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五、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標準如下，兼任教師升等審查標準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學術研究型/產學應用型/學位論文型】

申請升等職級	研究審查	教學	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得分×35%	得分×35%	得分×30%	≥ 70

副 教 授	得分×40%	得分×30%	得分×30%	≥ 75
教 授	得分×50 %	得分×25%	得分×25%	≥ 80

【教學實踐研究型】

申請升等職級	研究審查	教學	輔導及服務審查	升等條件
助理教授	得分×30%	得分×40%	得分×30%	≥ 70
副 教 授	得分×35%	得分×40%	得分×25%	≥ 75
教 授	得分×40%	得分×40 %	得分×20%	≥ 80

六、審查通過後，由召集人填寫系評會議推薦意見，連同審查評分記錄，當事人有關審查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七、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本人，不通過者，應敘述其理由。申請人如不服審查結果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研究著作歸類計分表

申請人：

原職級：

申請日期：

擬升等職級：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公開演講評值表

受評教師姓名			聘任職級		
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下午 : - :		地 點		
主 題					
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優	佳	可	待補強	分數
報告內容主題及 重點之呈現 40%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完整明確，段落環環相扣	<input type="checkbox"/> 有組織架構，段落有層次但可再緊湊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需再加強，段落缺乏層次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架構鬆散、段落間無相關或未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內容豐富、適當有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平實，資料少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平實但資料多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內容極度匱乏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資料來源充足並提供實證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資料來源與適當性尚可，但須再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份引用資料未註明來源或缺乏適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註明資料來源或資料來源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陳述結論並批判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能條列陳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一些結論或個人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結論或結論不合理	
報告者表現 20%	<input type="checkbox"/> 齒清析音量適中熟練，台風穩健表達流暢、說理清晰且證據令人信服其觀點簡單扼要	<input type="checkbox"/> 齒、音量適中台風尚佳，說理清晰有證據，但不足以令人信服其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齒不清析、不熟練，少部份表達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齒含糊不知所云，生疏無條理，表達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檔內容清析簡要，色彩、版面配置均佳、字體大小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小、簡報檔內容、色彩、版面配置尚佳，但部份贅述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檔內容、色彩、版面配置、字體大小尚可但看起來不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檔內容不清楚、色彩與版面配置、字體大小等均不適當	
議題討論及回答 20%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徹底討論並批判爭議，邏輯強、論辨層次條理分明，詳實回答所有問題顯示充分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可聚焦討論許多議題，有邏輯、論辨有層次，可回答所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少數議題或議題不聚焦，邏輯欠佳、論辨層次不清，不夠詳細只能回答粗淺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抓不到問題重點，答非所問無法針對議題討論或無法發現爭議點	
時間控制 10%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掌控佳(超過或不足<3分鐘內)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掌控尚佳(超過或不足3~8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掌控不佳(超過或不足8~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掌控很差(超過或不足10分鐘)	
整體表現 10%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約為全體同仁前 10%	<input type="checkbox"/> 佳；約為全體同仁前 11~50%	<input type="checkbox"/> 可；約為全體同仁前 51~75%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補強	
合計					

*評分說明：70 分為及格

評值人員簽名：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升等教學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原職級：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先行自評，再由系評審查委員填寫

※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教學評分(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

評量標準	自評	系評
一、學科授課【80 分】		
(一)授課時數(30 分) (依學校標準未達六成者不得提出升等) 年平均符合九成以上得 26 分，每增減一學分加減 2 分。		
(二)授課品質(50 分)		
1.教學評鑑(50 分) 平均 90 分(含)以上得 50 分；平均 85-89 分得 45 分。 平均 84-80 分得 40 分；平均 76-79 分得 35 分。 平均 75 分(含)以下得 30 分。		
二、參與或指導本系學生：		
(一)論文發表(【每人每次 2 分，合計最高 6 分】(指導老師 2 分，共同指導老師 1 分)(同一篇擇計一次) (二)輔導研究計畫撰寫並獲得補助【每一計畫 2 分，合計最高 6 分】(指導老師 2 分，共同指導老師 1 分)(同一篇擇計一次)		
三、擔任教學分組(組長每年 3 分，其餘分組長每年 2 分，最高 6 分)		
四、參與特殊教學【每項每學期 2 分，本項合計最高 10 分】		
(一)開設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通過服務學習活動申請) (二)其他特殊獲獎或創新教學 (請列舉並佐證，交由系評會審核確認)		
*教學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		
	教師簽章 /日期：	系評會審核 結果/日期：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升等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申請人：

職級：

申請日期：

擬升等職級：

※申請人先行自評，再由系評審查委員填寫

※各項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序標示排列清楚，以便後續依據評核。

※輔導及服務評分(從前一職級後開始計算，至多採計升等前三年)

評量標準	細項採計分數	自評	系評
一、系務行政服務【0~40 分】(請列舉)			
1.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每年每項 10 分		
2.協助系上招生宣導活動	每年 5 分		
3.擔任學系所招生作業之考官、命題委員、外場服務師長	每年最高 5 分		
4.主辦加冠典禮	每年 10 分		
5.辦理受冠生家長座談	每年 5 分		
6.辦理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相關活動	每年 5 分		
7.辦理學習成效評值與雇主滿意度	每年 5 分		
8.辦理國考輔導活動	每年 5 分		
9.主辦本系論文發表會或學術相關活動	每次 5 分		
10.參與系上認可之慈濟人文、志工活動 (含志工早會、新春團拜、浴佛節、歲末祝福、清淨家園等)	每次 2 分 每年至多 6 分		
11.參與本系國際交流活動	每年 5 分		
12.參與本系相關活動	每年每項 2 分		
二、社團活動與學生輔導【0~30 分】(請列舉)			
1.擔任班、組導師	每年 5 分		
2.擔任系學會社團指導老師	每年 5 分		
3.獲選年度校遴選優良導師(10 分)；院遴選優良導師(5 分)；系遴選優良導師(2 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三、專業服務【0~20 分】(請列舉)			
1.辦理系上學術講座	每次 10 分		
2.擔任學術性學會之理、監事、召集人、委員、顧問	每項每年 5 分		
3.擔任各類國家考試出題或評審委員	每次 5 分		
4.擔任志為護理雜誌編審(主編 5 分，編委 3 分)	同年擇最高分計		
5.擔任國內外醫護專業相關雜誌審稿	每篇 2 分		
四、年資【10 分】 以在校專任年資為基準，基本得分 5 分，以後每年增加 1 分。兼任以半數計算。 在校服務年資共計專任 年；兼任 年			
五、其他(請列舉，至多 10 分且須經系評會委員通過)			
*輔導及服務總評分，滿分為 100 分。			
			教師簽章 /日期：
			系評會審核 結果/日期：

本辦法經：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